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223號

原告 昇利財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宸

被告 陳朝勝
曾榆坤
周雨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；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，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、第5項亦有規定。另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其持有被告等所簽發之本票，起訴請求被告等給付票款。而系爭本票未載付款地，但依票面記載被告等地址位在新北市三峽區。又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住所亦均位在新北市三峽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前開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許寧華